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麦迪科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14,0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翁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291,029	96.7157	723,000	3.2843	0	0.0000

同意《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议案名称：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1,291,029	96.7157	723,000	3.2843	0	0.0000

同意《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1,291,029	96.7157	723,000	3.2843	0	0.0000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	383,026	34.6308	723,000	65.3692	0	0.0000

	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83,026	34.6308	723,000	65.3692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83,026	34.6308	723,000	65.369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均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富阳 刘永波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